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 www.sse.com.cn）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 www.sse.com.cn）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杨逢奇先生、王浩先生、陆伟根先生及潘振云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